

股票代码: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1-05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8月2日以专人送达、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各独立董事4名,会议由董事长胡于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议案一 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1-05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友阿总部大厦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8月2日以专人送达及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会议的应到监事为3人,实到人数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自中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1-05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友阿”)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邵阳友阿国际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以下或简称“项目”),公司持有其51%股权。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基于对“邵阳友阿国际广场”发展前景看好,同时为加强公司对邵阳友阿的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更好地推进公司深耕湖南的发展战略,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少数股东邵阳瑞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地产”)持有的邵阳友阿41.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49,80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邵阳友阿92.5%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邵阳友阿阿波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089747986E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30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子敬
住所:邵阳市双清区宝庆东路邵阳友阿7楼
经营范围:商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酒店业、休闲娱乐业的投资、经营、管理和商业房地产业投资【限以自有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百货、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的销售;百货经营管理;儿童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维护;烟、酒零售;餐饮服务(不含烧烤、夜宵);休闲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拥有邵阳友阿51%的股权,瑞阳地产持有邵阳友阿49%的股权。

邵阳友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湖南邵阳友阿阿波罗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CAC湘审字[2021]028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邵阳友阿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1,912.82万元,负债总额为70,567.05万元,净资产为31,345.77万元,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6,807.27万元,净利润-3,839.03万元。

邵阳友阿为公司“邵阳友阿国际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的建设 and 运营主体,该项目为百货主力店+商业街铺+住宅模式,项目一期于2017年建成营业,其中:百货主力店于2017年12月投入试运营,邵阳友阿2020年的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自营商业部分(包括百货主力店、售后租回商铺及自营商铺部分)在投入运营后的前几年处于培育期,收入规模较小,毛利贡献较低,2019年下半年开始进入销售爬坡期又遇到2020年初的新冠疫情影响,门店客流量大幅下降,且疫情期间门店根据地方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了阶段性暂停营业,同时因疫情期间给予供应商及合作伙伴优惠政策,造成门店销售净收入和租收入同比降幅较大,而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和运营所需人事费用、水电、物管、保洁等费用并未因此减少,从而造成2020年度自营商业亏损约4,279.89万元。二是,受房地产市场行情和疫情的影响,项目房地产收入下降较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68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解除质押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赵一波	4,470,000	1,176	0.09	0.0034	2021年8月1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470,000	1,176	0.09	0.0034	-	-

注:上述数字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份质押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6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湖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8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汉森制药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令安在2017年至2019年期间,以个人账户转账的形式,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账外代垫销售费用,经检查,上述代垫费用事项对你公司2017年至2019年净利润影响数合计为15,641,885.97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

大,其邵阳友阿2020年度利润贡献仅约440.86万元。

3、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所涉及湖南邵阳友阿阿波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S147号】,评估范围:经审计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邵阳友阿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邵阳友阿于评估基准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1,912.82万元,评估价值为194,197.86万元,增值额为92,285.05万元,增值率为90.5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0,567.05万元,评估价值为70,567.05万元,评估无增减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1,345.7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3,630.81万元,增值额为92,285.05万元,增值率为294.41%。
邵阳友阿净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其开发的“邵阳友阿国际广场”项目一期未售商业性房产的评估价值增值较大。至评估基准日,邵阳友阿委估的资产中项目一期未售商业性房产的总建筑面积为150,699.03平方米(包括主力店、未售商铺、地下车库和仓储用房),相关商业性房产的账面价值为64,171.00万元。邵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地处邵阳市中心地段,是一家大型的城市中心型购物中心,商业地产价值较高,经市场调研,周边还有同等(或略低)档次的金百汇商业街、大汉悦中心作为邵阳友阿国际商业广场商铺销售价格和租金的参考,通过市场调研结合邵阳友阿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得到前述委估的项目一期未售商业性房产的评估价值为158,760.62万元,增值94,589.62万元。经测算,前述项目一期未售商业性房产的单位账面价值约为4.258元/平方米,本次评估的单位价值约为10.535元/平方米(剔除地下车库及仓储用房面积测算的单位评估价值约13.985元/平方米)。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主要是:项目一期的建设用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土地成本低,邵阳友阿在开发过程中狠抓建设成本控制,使得单位开发成本不高,而邵阳市相近地段商业性房地产项目的商铺销售单价较高,从而使项目一期未售商业性房产评估价值增幅较大,也使得邵阳友阿净资产评估增值较大。

4、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和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三、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邵阳市瑞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675578150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200万元
注册地址:邵阳市双清区宝庆东路邵阳国际广场1栋2单元二楼203室
经营范围:凭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王小军持有53%股权,为邵阳市瑞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谢小军持有24%股权;诸葛自立持有23%股权。

邵阳市瑞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邵阳友阿合法持有的邵阳友阿41.5%股权及该股权所附有的所有股东权益。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条件
各方协商确定的邵阳友阿41.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9,800.00万元(大写肆亿玖仟捌佰万元),支付条件为:受让方依据工商变更登记,支付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前分期支付。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交易价格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S147号】为依据,邵阳友阿股东全部权益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23,630.81万元,同时考虑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前一月末的时间损益,经与少数股东协商,共同确定本次邵阳友阿41.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9,800.00万元。

(四)违约责任: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守约方依据本协议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不排斥其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五)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本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以百货零售为主要业务,经营业态包括百货商场、奥特莱斯、购物中心、便利店、专业店、网络购物平台。目前开业的线下拥有友道商店AB馆、友道商城、阿波罗商业广场、长沙友阿奥特莱斯、郴州友阿国际广场、常德友阿国际广场、邵阳友阿国际广场等16家门店和26家便利店,线上拥有“友阿网外购”、“友阿微店”、“友阿购”等购物平台。

根据“立足长沙,拓展湖南,面向全国”的布局方针和区域做大做强的发展战略目标,公司自2012年开始相继在湖南省经济总量靠前的郴州、常德、邵阳、岳阳市布局城市综合体和购物中心。未来,公司将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升级引领,坚持百货零售主业,贯彻“实现零售业态全渠道,深耕湖南”的发展战略,努力打造适应市场发展的商业集团,推动线上线下业务的融合,更好地满足顾客全渠道购物需求。

本次收购收购的标的公司(即邵阳友阿)是公司下属的“邵阳友阿国际广场”项目的开发和运营主体,公司于2015年12月以增资方式取得邵阳友阿51%股权获得该项目的运营和管理权。“邵阳友阿国际广场”位于邵阳市的核心商圈,项目一期为百货主力店+商业街铺+住宅模式的的城市综合体,总建筑面积约21.67万平方米,其中:百货主力店和商业街铺面积约15.25万平方米,地下车库和仓储用房面积约4.28万平方米,住宅部分面积为2.14万平方米。项目于2017年建成开业,其中:百货主力店于2017年12月16日投入试运营;可售商业街铺和住宅于2017年1月开盘销售,目前住宅部分已基本销售完毕,可售商业街铺部分销售。为解决项目一期停车位不足的问题,邵阳友阿投入开发的二期为高层商住楼,住宅面积15.43万平方米,底商面积0.64万平方米,车位690个,现处于主体施工在建状态。

“邵阳友阿国际广场”项目投入运营到目前已经近3年半的培育,2019年下半年开始进入爬坡期,虽然受新冠疫情影响,自营商业的部分还没有实现盈利,但随着疫情的控制,自营商业将定位于城市奥莱的基础上,不断进行品牌升级和品类布局优化,创新经营模式,并通过持续持续推进数字化建设,线上线下融合,全渠道营销等一系列改革来提升市场占有率,助推门店进入快速成长期,从而带动可商业物业的价值不断提升。因此,公司基于对“邵阳友阿国际广场”发展前景看好,同时对加强公司对邵阳友阿的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的管理决策效率,更好地推进公司深耕湖南的发展战略,拟收购瑞阳地产持有的41.5%邵阳友阿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对邵阳友阿的持股比例由51%增至92.5%,邵阳友阿经营管理团队不变,核心技术工作人员不发生改变,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障碍。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6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为优化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渔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渔养殖”)的资产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8,000万人民币对三渔养殖进行增资。增资后,三渔养殖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人民币增加至10,000万人民币,公司仍持有三渔养殖100%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已向董事会报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对三渔养殖进行增资,旨在优化三渔养殖的资产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提升其综合竞争力,以满足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的需求,符合公司的长期规划和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止公告日,三渔养殖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为注册资本由“贰仟万圆整”变更成“壹亿圆整”。除以上变更外,三渔养殖《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7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限售期解锁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为536,000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18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5月4日,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

3、2018年5月7日至2018年5月1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5月2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8年7月16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9,680万股增加至29,776.4万股。

7、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见华、唐正文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将回购对象见华、唐正文二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8、2019年1月9日,公司将激励对象见华、唐正文二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B882333597),并于2019年1月14日完成注销。

9、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11、2019年7月25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677.45股解锁暨上市流通。

12、2019年9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对19名

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32,30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32,300股。

13、2020年7月6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存第二个限售期因绩效考核未达到“合格”即未达到解除条件的625,250股限制性股票和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25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和注销,回购和注销总数合计878,750股。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0年9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878,75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878,750股。

15、2021年8月6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的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4,2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18年7月16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于2021年7月16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激励对象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且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行为;	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且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行为;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且未发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行为;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7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36,308,976股的0.1228%。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1	中国银监会及银保监会工作人员	副经理	1,000,000	470,000	-
	(合计:77名)		2,280,000	536,000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8月18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36,00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来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其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结构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股	97,882,224	22.43	流通股	378,426,752	87.57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36,000	0.12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77,890,752	87.45
合计	436,308,976	100	合计	436,308,976	100

五、解锁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科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1-03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80,060百万元、人民币68,203百万元及人民币27,168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7月	同比(+/-)
原保险保费	146,860	+2.1
其中:车险	62,429	+20.2
财险	31,677	+14.2
寿险	20,653	+16.3
健康险	1,201	+22.8
再保	2,946	+3.3
合计	9,674	+11.8
合计	280,060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1-7月	同比(+/-)
原保险保费	6,620	+2.4
其中:车险	4,178	+13.3
财险	3,441	+29.6
寿险	1,262	+4.4
健康险	80,090	+3.2
合计	17,168	+1.2

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